|  |  |  |  |
| --- | --- | --- | --- |
|  | 联 合 国 | CCPR/C/LKA/CO/5 | |
| _unlogo | 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 国际公约 | | Distr.: General  21 November 2014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

人权事务委员会

关于斯里兰卡第五次定期报告的结论性意见[[1]](#footnote-2)\*

1. 委员会在2014年10月7日和8日举行的第3098次和第3099次会议(CCPR/C/SR.3098 和 3099)上审议了斯里兰卡提交的第五次定期报告(CCPR/C/LKA/5)，在2014年10月27日举行的第3126次会议(CCPR/C/SR.3126)上通过了以下结论性意见。

A. 导言

2. 委员会欢迎斯里兰卡提交第五次定期报告以及报告所载信息。委员会表示赞赏有机会与缔约国代表团重新进行建设性对话，探讨报告所述期间缔约国为落实《公约》条款所采取的措施。委员会感谢缔约国对问题单(CCPR/C/LKA/Q/5)的书面答复(CCPR/C/LKA/Q/5/Add.1)、代表团在对话期间作出的口头补充，以及缔约国向委员会提交的书面补充资料。

B. 积极方面

3. 委员会欢迎缔约国采取的下列立法和体制步骤：

1. 2005年第23号《(撤销)体罚法》废除了监狱里的体罚；
2. 2006 年修订《刑法》第 360 节(c)；
3. 2008 年对 1996 年关于保护残疾人权利的第28号法律作了修订；
4. 通过了《2011-2016年增进和保护人权国家行动计划》。

4. 委员会欢迎缔约国批准或加入以下国际文书：

1. 《残疾人权利公约》，2007年；
2. 《儿童权利公约关于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制品问题的任择议定书》，2006年。

C. 主要关注问题和建议

宪法、法律框架和司法机构的独立性

5. 感到关切的是，斯里兰卡《宪法》第 18 号修正案中止了宪法委员会，授予总统解雇或任命司法机构和其他独立机构成员的权力。此外，委员会感到关切的是，前首席法官于 2013 年 1 月受到弹劾，当时的情况是否符合正当程序和司法独立的基本原则令人严重怀疑(第二条和第十四条)。

缔约国应当：

1. 废除《宪法》第18号修正案；
2. 采取立法措施和其他措施，确保以透明和公正的程序任命司法机构和其他独立机构成员；
3. 采取具体措施，确保保护司法机构成员免受包括来自缔约国行政和/或立法机构的不正当影响、诱惑、压力、威胁或干扰。

在采取上述措施时，缔约国应充分考虑委员会有关在法庭和裁判所前一律平等和获得公正审判的权利的第 32 (2007)号一般性意见、《关于司法机关独立的基本原则》，以及《巴黎原则》(大会第 48/134 号决议，附件)。

根据《任择议定书》提出的意见

6. 委员会对缔约国未能履行在《任择议定书》之下的义务表示关切。具体而言，委员会感到关切的是，在最高法院就 Singarasa 案件作出裁决，认定缔约国加入《任择议定书》不符合宪法之后，缔约国没有就根据《任择议定书》程序向其提供的所有材料予以合作(第二条)。

委员会再次促请缔约国审查其对委员会根据《公约任择议定书》通过的意见采取的立场，并制定适当的程序来执行这些意见，以遵守《公约》第二条第三款，因为这一款保障在《公约》遭到违反的情况下获得有效补救和赔偿的权利。

不歧视

7. 委员会感到关切的是，国内法中载有对妇女的歧视性规定，包括在继承土地证和赠予土地以及处置不动产等方面的歧视性规定。委员会还感到关切的是，因为持续存在对妇女和男子在所有生活领域的作用和责任的陈规定型观念，导致妇女参与政治和公共生活的比率长期以来很低(第三条、第二十三条和第二十六条)。

缔约国应加大努力确保法律上和事实上的男女平等。在这方面，缔约国应当：

1. 全面审查其国内法律，包括有关继承土地证和赠予的土地以及处置不动产的法律，审查穆斯林法律中没有最低结婚年龄的问题，以便使这些法律完全符合《公约》第三条、第二十三条和第二十六条；
2. 加大努力提高妇女参与政治和公共生活的程度，包括考虑在地方、区域和国家等层面的政治机构中针对妇女采取暂行特别措施；
3. 采取措施，提高对妇女权利的认识。

8. 委员会注意到，缔约国确认其《宪法》第 12 条禁止基于性取向和性别认同的歧视，但委员会依然感到关切的是，《刑法》第 365、365A 和 399节仍然将男、女同性恋、双性恋，变性者和两性人行为视为犯罪，缔约国普遍存在基于性取向和性别认同的歧视和鄙视(第二条和第二十六条)。

缔约国应当修改《刑法》第365、365A 和399条，确保充分遵守《公约》第二条和第二十六条。缔约国还应考虑修订其《宪法》第 12 条，明确规定性取向和性别认同是受到禁止的歧视理由。缔约国还应加强各项措施，保护男、女同性恋、双性恋、变性者和两性人的权利免遭侵犯，并加强有关这些权利的宣传和培训措施。

暴力侵害妇女

9. 委员会欢迎缔约国通过《防止家庭暴力法》，但感到关切的是，持续存在的社会文化价值观纵容家庭暴力，导致这种暴力行为仍然普遍存在，而且不受惩罚。此外，委员会感到关切的是，有关于被拘留、重新安置和其他需要与安全部队接触的妇女受到性暴力侵害的指控(第二条、第三条、第六条和第七条)。

缔约国应采取全面的方针，防止和处理所有形式和表现的暴力侵害妇女行为。应通过具体立法，明确禁止家庭暴力和婚内强奸，不论分居是否获得司法承认。还应确保对有关家庭暴力、婚内强奸以及安全部队实施性暴力的指控进行彻底调查，对犯罪者进行起诉并施加相应的制裁，同时确保受害者得到充分补偿。此外，还应该对国家公务人员，特别是对法官、检察官和安全部队提供培训，确保他们能够有效和适当地应对一切形式的暴力侵害妇女行为。

堕胎和孕产妇死亡率

10. 委员会表示关切的是，因为堕胎，包括对强奸或乱伦造成的怀孕寻求堕胎被列为犯罪，迫使怀孕妇女诉诸地下堕胎服务，从而危及妇女的生命和健康(第三条和第六条)。

缔约国应修订有关堕胎的法律，对堕胎禁令作出进一步的例外规定，纳入治疗目的和因强奸或乱伦而怀孕等情况。缔约国应确保在该国每个区域内的所有妇女和女孩都能够得到生殖保健服务。缔约国还应通过正式渠道(公共和私立学校)和非正式渠道(通过媒体或其他传播手段)，加强有关使用避孕药具的重要性以及有关性健康和生殖健康权利的教育和宣传方案。

反恐

11. 委员会感到关切的是，尽管取消了“紧急状态条例”，但《防止恐怖主义法》框架下仍在适用一些类似于“紧急状态条例”的规定，包括限制言论和结社自由、任意搜查和逮捕、长时间拘留而不起诉或审判，以及在被拘留者声称他们因受到酷刑和虐待而招供时反转举证责任等(第四条、第七条、第九条、第十四条、第十九条和第二十二条)。

缔约国应当采取一切措施，包括修订其法律，以确保所有安全措施符合《公约》的规定，包扩明确禁止任意逮捕和拘留以及规定禁止酷刑和保护言论自由和结社自由权的明确保障。此外，缔约国应由独立和符合宪法的正规法院对那些按照紧急状态法和/或反恐法被逮捕者进行审判，为他们提供足够的保障。

前战斗人员

12. 委员会注意到缔约国已采取措施，帮助前战斗人员康复和重返社会，但委员会仍然感到关切的是，有关于对他们任意监视、实施酷刑、拘留、强迫失踪和性暴力侵害的报告(第六条、第七条、第九条、第十条和第十七条)。

缔约国应确保为前战斗人员提供有效防止侵犯人权，包括防止性暴力行为的保护，方法包括有效适用程序性保障，以及起诉和惩处此类侵权行为的罪犯。 缔约国还应通过国家立法，明确和严格界定前战斗人员可能受到监测和监视的例外条件。此外，应进一步加强支持前战斗人员康复和重新融入社会的措施，包括政府在透明和不歧视的政策框架下制定不分性别的生计方案。

国内流离失所者

13. 委员会注意到缔约国采取措施，处理国内流离失所者的问题，但委员会感到关切的是，目前仍有相当数量的人处于这种状况，该问题因出于军事目的收购土地而变得更加严重(第十二条和第二十六条)。

缔约国应进一步加强措施，满足国内流离失所者的需要，除了提供持久的住房解决方案以外，应在重新安置的情况下，包括为妇女提供支持，促进当地融合和可持续的创收机会。缔约国还应确保自愿返回或重新安置。此外，缔约国应加快将目前因军事目的占用的土地归还原主人/原居民。

生命权

14. 委员会表示关切的是，有关于国家工作人员和/或准军事集团非法使用武力和侵犯生命权，包括法外处决、羁押中死亡事件、强迫失踪和在冲突结束后大量平民伤亡的报告。在这方面，委员会还感到关切的是，对侵犯人权者，包括对涉及2006 年在穆图尔和亭可马里两镇发生的屠杀事件的犯罪者仍然缺乏有效的调查和起诉(第六条)。

缔约国应采取一切必要措施，以迅速、透明和公正的方式，大力调查所有有关非法使用武力和侵犯生命权的指控，目的在于对责任者进行起诉和惩处，并向受害者及其亲属提供适当的补救。缔约国应加倍努力，执行汲取教训与和解委员会关于通过独立的调查机制，对有关严重侵犯国际法行为的指控进行调查的必要性的建议。具体而言，缔约国应：

1. 与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合作调查所有有关严重侵犯人权行为的指控；
2. 关于在穆图尔和亭可马里镇发生的屠杀，以及其他类似的案件，应考虑允许证人在安全和秘密地点通过视频连接作证，以便利调查并适当顾及保护证人的需要。

强迫失踪问题

15. 委员会注意到缔约国已设立了一个对有关失踪人员的指控进行调查的总统委员会，但委员会感到关切的是，该委员会的任务范围受到属地限制，此外，对这类案件进行调查和起诉的速度缓慢。此外，委员会还感到关切的是，仍有有关人权维护者、记者、神职人员、援助工作者和活动分子等人士强迫失踪案件的报告(第六条、第七条、第九条和第十六条)。

缔约国应当：

1. 迅速调查、起诉和惩罚实施强迫失踪者，以透明和公正的方式确定失踪人员的下落；
2. 确保家庭了解失踪人员所在地点或身份的权利，包括确保对有关失踪人员的指控进行调查的总统委员会和其他相关机构给予充分的法律权力，以及人力、技术和资金资源，使其能够以独立、及时和有效的方式开展业务，确保适当的证人保护。

禁止酷刑和虐待

16. 委员会注意到缔约国对酷刑规定了“零容忍”政策，但表示关切的是，有报告称，被逮捕和/或羁押的成人和青少年受到酷刑和其他虐待，包括受到性暴力侵害。此外，委员会感到关切的是，有报告称，对酷刑行为的惩罚与行为的严重性不相称，惩罚也很少得到执行(第二条、第六条、第七条和第十四条)。

缔约国应当：

1. 确保由一个与检方没有关系的独立机构对任何有关所称受害者遭受酷刑和其他虐待的指控进行迅速、透明和公正的调查；
2. 确保在诉讼程序中由检方承担举证责任，证明供词不是通过对所称受害者实施酷刑或其他虐待取得的；
3. 确保对实施酷刑和其他虐待的犯罪者执行与其行为相称的刑事和行政处罚；
4. 确保在有关酷刑或虐待行为的调查尚未结束时，将相关执法和/或安全部队官员暂停公职；
5. 确保存在机制和报告渠道，以执行旨在防止酷刑和其他虐待的所有法律、条例和指令，包括《刑事诉讼法》、《禁止酷刑公约》及《关于保护被逮捕和/或被羁押者的基本权利的总统指令》；
6. 确保为酷刑和其他形式虐待的受害者提供及时、充分和有效的补偿，包括康复、满足要求和保证不重复。

拘留问题

17. 委员会感到关切的是，许多被拘留者遭受长期和任意拘留而得不到审判。委员会还感到关切的是，在法律和实际中，被拘留者立即向家人告知自己被拘留的权利，以及从被逮捕的那一刻起联系法律顾问的权利得不到有效保障。委员会还感到关切的是，有关于被拘留者被关押在非正式拘留场所的报告(第九条、第十条和第十四条)。

缔约国应制定措施，根据《公约》第九条和第十四条确保任何人不会被任意逮捕或拘留，并确保被拘留者享有所有法律保障。缔约国应定期公布所有正式拘留场所的名称，明确禁止使用非正式拘留场所并将这一行为定为犯罪。

18. 委员会对以下问题表示关切：过度使用审前拘留；监狱过度拥挤、条件恶劣，包括被拘留者不分开关押、条件不卫生，提供的基本服务和设施不足；以及缺乏定期监测拘留场所的独立系统(第九条和第十条)。

缔约国应采取措施，缩短审前拘留的时间，降低其频率，同时考虑审前拘留的替代办法；确保被审前拘留者与被定罪的囚犯分开关押，少年与成人分开关押； 依照《囚犯待遇最低限度标准规则》减少过度拥挤状况，改善拘留条件。缔约国应考虑建造新的监狱设施及适用监禁的替代措施。缔约国应建立一个对拘留场所进行定期和独立监测的系统，在接收和处理囚犯提出的投诉方面应制定保密机制。

体罚

19. 委员会注意到，法律禁止学校对儿童实施暴力和体罚，2005年将被称为“鞭打”的司法体罚定为非法，但委员会关切地注意到，体罚作为父母和监护人进行管教的形式，仍然得到接受(第七条和第二十四条)。

缔约国应采取切合实际的措施，包括酌情通过立法措施，杜绝一切场合的体罚。缔约国应鼓励非暴力的管教形式，作为替代体罚的方式，还应开展公众宣传运动，提高公众对体罚的有害影响的认识。

贩运人口

20. 委员会注意到缔约国在司法部之下设立了打击贩运人口问题工作队，但委员会感到关切的是，缺乏保护受害者以及为他们提供有效补救，包括提供赔偿和康复的有效措施。委员会感到关切的是，对犯罪者进行起诉的比例很低，而且惩罚不足(第八条)。

缔约国应系统、透明、公正和大力调查有关贩运人口的指控，对责任者进行起诉，一旦对其定罪，就应予以惩处，并为受害者提供赔偿。同时应采取措施，确保贩运人口的受害者可以利用报告机制。这类机制应确保保护受害者，同时还要确保他们不因自己作为人口贩运受害者参与的活动而受到惩罚。缔约国还应建立一个记录这类报告的系统，将这些报告作为定期评估所有打击贩运人口举措和措施的影响的依据。此外，缔约国应当加强对受害人和证人的支助及保护措施，包括康复措施。

言论自由和参与政治进程

21. 委员会感到关切的是，有大量有关国家公务人员对记者、律师、神职人员、非政府组织成员和人权维护进行恐吓和骚扰，包括施加人身伤害、死亡威胁、行政拘留和出于政治动机的指控的报道，也对针对反对派人士的指控表示关切。委员会还关切地注意到有关诽谤人权维护者和封锁网站的报道。此外，委员会感到关切的是，缔约国没有将实施报复的肇事者绳之以法(第十九条和第二十五条)。

缔约国应停止任何构成对行使言论自由权的人的恫吓和骚扰的措施，确保对这一权利的任何限制符合《公约》第十九条第三款。缔约国应大力调查所有威胁和攻击新闻记者、律师、神职人员、政治活动分子、非政府组织成员和人权维护者的案件，对犯罪者追究责任，并为受害者提供有效的补救。此外，缔约国应确保任何个人或组织都能够自由地向委员会提供信息，应保护这些个人或组织不因提供这类信息而遭到报复。

集会自由和结社自由

22. 委员会感到关切的是，泰米尔少数民族的和平集会自由和结社自由受到过度和歧视性限制，特别是在缔约国北部地区，他们因在武装冲突期间失去亲人而举行宗教和/或非宗教纪念仪式也受到限制(第二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和第二十六条)。

缔约国应采取措施，根据《公约》第二十一条和二十二条，确保保护所有个人和团体，包括泰米尔少数民族的和平集会自由和结社自由。

少数群体的权利

23. 委员会感到关切的是，缔约国对少数群体，如穆斯林、泰米尔和基督教社区享有文化、语言和宗教自由施加限制和条件，如学校以宗教为由拒绝接收学生，此外，宗教少数群体受到骚扰，如印度教、穆斯林教、基督教福音教会和耶和华见证人教会的礼拜场所受到攻击(第十八条、第二十六条和第二十七条)。

缔约国应确保所有族裔、宗教和语言少数群体的成员均享受有效保护，免遭歧视，能够享有自己的宗教、语言和文化，并且能够参与公共事务。此外，缔约国应采取措施，防止和制止所有攻击基督教和穆斯林少数民族的行为，包括制止攻击其礼拜和商务场所的行为。所有报告的暴力侵害族裔和宗教少数群体的事件应得到迅速和有效的调查和起诉。

传播和后续行动

24. 缔约国应在司法、立法和行政机构、民间社会、在该国活动的非政府组织以及广大公众中广泛宣传《公约》、其《第一项任择议定书》、向委员会提交的第五次定期报告的内容、对委员会所拟问题单的书面答复以及本结论性意见。报告和结论性意见应译成缔约国的正式语文。

25. 根据委员会议事规则第71条第5款，缔约国应在一年内提供相关资料，说明上文第5、14、15和21段所载委员会建议的落实情况。

26. 委员会请缔约国在拟于2017年10月31日之前提交的下次定期报告中提供具体的最新资料，说明委员会所有建议和整个《公约》的执行情况。委员会还请缔约国在编写下一次定期报告时与民间社会和在该国活动的非政府组织广泛磋商。

1. \* 委员会第一一二届会议(2014年10月7日至31日)通过。 [↑](#footnote-ref-2)